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环保”）对相关资源类产品的控制，实现公司产业链的延伸，逐步提高自身的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以下简称“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投资设立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交易对手方。

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拟设立的公司名称：浙江富春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 4、出资方式：现金
 - 5、股权结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 6、注册地址：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188号
 - 7、经营范围：煤炭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保温材料、节能产品销售；实业项目投资、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8、法定代表人：孙驰
-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设立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五、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根据国家能源政策和政府对能源战略的一系列部署，在继续坚持以现有富春环保产业为核心的基础上，加快拓展其他能源产业和能源服务业，建立“大能源”产业发展格局，控制相关资源类产品，发展环保能源产业，以实现能源产业链的两头延伸，逐步提高自身的综合竞争力，保持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2、设立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加强了公司对资源类产品的控制能力，是公司产业稳定发展的保障，拓宽公司经营渠道，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和长远发展。

六、设立子公司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富春环保董事会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子公司设立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本公司将把已有的包

括业务运营管理、质量管理体系、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较为科学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该全资子公司，促使该子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9日